

证券代码：836946

证券简称：高服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县朗公庙镇(107 国道立交桥北)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占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1-004）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

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根据公司资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的前提下，对公司现金资产进行有效管理，提议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单次委托理财金额或未赎回的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在低风险的前提下，购买相对收益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申秋、侯为满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乡市高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